

证券简称：顶峰影业

证券代码：832927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01010118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顶峰影业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亏损 70,818,980.39 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顶峰影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